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无人运输跟随机器人、型号：LJI-T400），生产厂为（厂名：江苏岚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黄花塘镇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铁山大道1号同创新城4号楼126室）。（产品名称 1：无人运输跟随机器人、型号：LJI-T4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无人运输跟随机器人、型号：LJI-T4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无人运输跟随机器人、型号：LJI-T4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果园多功能植保机器人、型号：3WGZ-500Pro），生产厂为（厂名：江苏岚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黄花塘镇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铁山大道1号同创新城4号楼126室）。（产品名称 2：果园多功能植保机器人、型号：3WGZ-500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 2：果园多功能植保机器人、型号：3WGZ-500Pr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果园多功能植保机器人、型号：3WGZ-500Pr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智能履带式旋耕机、型号：502（G4）），生产厂为（厂名：洛阳映山红拖拉机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下沟村红山工业园区东区）。（产品名称 3：智能履带式旋耕机、型号：502（G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 3：智能履带式旋耕机、型号：502（G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智能履带式旋耕机、型号：502（G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 履带式电动遥控除草机器人、型号: HJGC-1000L-17), 生产厂为 (厂名: 运城市百芳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路 319 号 6#1 单元 402 号)。 (产品名称 4: 履带式电动遥控除草机器人、型号: HJGC-1000L-17)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100%)。 (产品名称 4: 履带式电动遥控除草机器人、型号: HJGC-1000L-17) 的 (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4: 履带式电动遥控除草机器人、型号: HJGC-1000L-17) 的 (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西安时序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7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